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、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（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、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